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25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 江门段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南海至新会高速公路新会段、鹤山段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新会区、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61.8640 公顷（其中耕地 33.0621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1.14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5.4480 公顷（其中耕地 2.0388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81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.3845 公顷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

广州局。